**哈尔滨工业大学“海心信息·智慧供热”奖学金评选细则**

为了振兴中华民族教育事业，促进暖通行业发展，引领智慧供热领域，培养青年一代奋发进取、勇于奉献、服务社会的精神，并鼓励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建筑热能工程系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关心社会，学有所成报效祖国，大连海心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出资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建筑热能工程系设立“海心信息·智慧供热”奖学金，评选通知如下：

**（一）奖学金人数分配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年级** | **人数** | **要求** | **奖学（教）金**  **（元）** |
| 本科生 | 大二 | 3 | 成绩排名前三名 | 5000/4000/3000 |
| 大三 | 3 | 成绩排名前三名 | 5000/4000/3000 |
| 大四 | 3 | 成绩排名前三名 | 5000/4000/3000 |
| 全日制硕士生 | 研二 | 4 | 学硕和专硕学习成绩前2名 | 5000 |
| 全日制博士生 | 博四及以上 | 2 | 详见（二）全日制博士参评条件 | 6000 |
| 博三及以下 | 2 | 6000 |

注：成绩排名为教务系统直接输出的成绩排名，不含加分项。

**（二）全日制博士生参评条件：**

**博四及以上：应达到如下科研成果标准（至少满足其中一项）：**

1、发表与博士课题相关的3篇及以上SCI（源）文章，或发表影响因子4及以上SCI（源）文章2篇；或发表影响因子5及以上SCI（源）文章1篇；

2、发表与博士课题相关的影响因子2及以上SCI（源）文章2篇，且获发明专利2项或发表与博士课题相关的EI（源）文章2篇。

**博三及以下：应达到如下科研成果标准（至少满足其中一项）：**

1、发表与博士课题相关的2篇及以上SCI（源）文章，或发表影响因子4及以上SCI（源）文章1篇；

2、发表与博士课题相关的影响因子2及以上SCI（源）文章1篇，且获发明专利1项或发表与博士课题相关的EI（源）文章1篇。

注：1）有效成果必须是博士在读期间成果，且排名第一或第二，排名第二时第一应为导师/副导师；

2）文章需刊出或有DOI出版号，第一作者单位及通讯作者单位为哈尔滨工业大学；

3）专利所有权人需是哈尔滨工业大学；

4）副导师必须是研究生院办理过副导师手续的指导教师。

**（三）申报方式：**

1.满足条件的同学均可申报，填写“海心信息·智慧供热”奖学金申请表在指定时间发送到指定邮箱；

2.学院成立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建筑热能工程系系主任、系副主任，专业教师，班主任，辅导员等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海心信息·智慧供热”奖学金的评选；

3.获奖名单确定后，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评选结束。

联系人：倪龙，13009803373